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16-02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16层1605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	198.941.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8.73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士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公司财务总监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941.255	0	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941.255	0	0.000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941.255	0	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941.255	0	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941.255	0	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941.255	0	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941.255	0	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押业务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941.255	0	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53.483	100.00	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941.255	100.0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941.255	1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93,962.715	1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的第9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共计193,189,772股。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朝晖、林惠卿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律师事务所签字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16]第077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金鹰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采取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福建辖区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m.p5w.net/alpha/fujian/)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财务总监梁晓卿先生、董事会秘书林建平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国开泰富岁月臻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开泰富岁月臻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开岁月臻金定期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004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开泰富岁月臻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开泰富岁月臻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6年5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基金第五次分红,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开岁月臻金定期信用债	C
下属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12	000413

截止基准日下属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2	1.100
	基准日下属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558,936.84	1,260,585.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750,000.00

本次下属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00	0.3700
--	--------	--------

注: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五次分红,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以截至2016年5月16日的可分

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保本1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8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5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5月16日
基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1,037
认购期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02,676,306.66
认购期利息收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4,970.66
认购期净认购金额及利息收入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2,703,291,277.32

有效认购份额 2,702,676,306.66
利息结转的份额 614,970.66
募集份额合计 2,703,291,277.3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回报广大投资者,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决定参加好买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活动时间
自2016年5月18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好买基金公示为准。

(2)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认)申购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前端(认)申购费率实行1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好买基金交易系统公示为准),若(认)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本次活动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产品在好买基金的前端(认)申购手续费,不包括赎回、普通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适用基金产品

1.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60001)
2.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3.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4. 益民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
5.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6.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每股转增0.5股。
- 扣除前每股现金红利0.35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315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5元。

一、通过分红日:2016年5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24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6年5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24日

一、通过分红、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5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5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2015年度末总股本40221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077015.55元。
4. 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5年度末总股本402211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01105737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为566031721股。

5.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及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月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31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8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中国移动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9个省(广西、河北、黑龙江、湖南、江苏、内蒙古、青海、陕西、四川)的中选候选人之一。

近日,怡创科技收到由中国移动委托的多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怡创科技正式成为中国移动《中国移动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9个省(广西、河北、黑龙江、湖南、江苏、内蒙古、青海、陕西、四川)的中标单位之一。

一、怡创科技中选项目的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于2016年1月18日发出《关于中国移动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信息的统一说明》公告(网址http://zbz.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243673),就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比选采购。

该项目采用中国移动总部统一组织、各省公司分别立项的模式,本次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为中国移动2016-2018年公告,涉及2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近日,怡创科技收到由中国移动委托的多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怡创科技正式成为该项目9个省(广西、河北、黑龙江、湖南、江苏、内蒙古、青海、陕西、四川)的中选人,中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中选供应商数量(家)	中选排名	中选份额(%)
1	广西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2016年8月1日-2019年3月31日(32个月)	8	4	13%
2	河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2016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36个月)	6	3	18%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问询函【2016】0510号》《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自律监管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就有关问题需要你们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经营模式及竞争格局

1. 智慧城市业务。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涉及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和咨询及智慧城市平台和生态圈体系建设,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务具体内容、提供的服务种类、订单获取方式、业务模式、盈利途径,并按类别分别披露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2. 经营模式。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采取“平台+生态圈”的经营模式,其中平台为投融资平台和核心业务平台,生态圈为产业合作、高客产业化及大数据经营三位一体的生态圈,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为9291万元,净利润513万元,净资产为329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目前财务状况、股权结构及重组进展,分析目前是否存在已回笼无法完工或者纠纷情形,并对合同条款分析公司是否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2)公司无法继续履约,后续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
3. 竞争格局。智慧城市业务目前从业者众多,行业竞争激烈,请补充披露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市场地位和份额、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并进行同行业比较。
- 2、关于合同及业务细分领域
4. 框架协议及合同。智慧城市业务属于资源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及上海聚信的借款。目前,公司签署约248亿智慧城市框架协议,40亿智慧城市项目合同,请公司说明:(1)前述智慧城市框架协议目前的执行及落地情况;(2)重大合同的建设内容、建设方式、完工期限、进展及已开工合同所处的项目阶段;(3)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股权结构及重组进展,分析目前是否存在已回笼无法完工或者纠纷情形,并对合同条款分析公司是否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4)公司无法继续履约,后续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
5. 细分领域。智慧城市业务包含智慧政务、智慧园区、智慧医疗及智慧教育等,请按照上述业务分类补充披露公司的业务布局、竞争优势及劣势,已签订的重要合同和框架协议,不同业务领域实现的收入、成本及毛利。
6. 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七条的要求补充披露:(1)材料、人工、折旧、能源及制造费用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智勇先生来函,获悉黄智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提前购回其去年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智勇	否	13,100,000	2016年5月10日	2017年5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38.53%	融资
合计	--	13,100,000	--	--	--	38.53%	--

黄智勇先生本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的股份为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有质押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押人向中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黄智勇先生于2015年6月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60,000股无限流通股通过中登公司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于2015年7月8日进行了补充购回,补充购回股份数为7,053,335股(公告编号:2015-022、2015-027)。该笔质押共计质押购回19,613,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31日,购回期限为一年。

2016年2月5日,黄智勇先生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业务,部分购回上述股份中的100股,并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公告编号:2016-002),至此,黄智勇先生剩余质押股份数为19,613,235股。

2016年5月11日和5月16日,黄智勇先生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分两次将上述剩余质押股份全部购回,并已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共19,613,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及原因
黄智勇	否	100	2015年6月1日	2016年5月3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2016年5月11日 提前购回
		19,613,135	2015年6月1日	2016年5月3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69%	2016年5月16日 提前购回
合计	--	19,613,235	--	--	--	57.69%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智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3,997,848股(均为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占质押股份数为13,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53%,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二、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 提前购回业务交易确认书;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截图。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